

合同编号：_____

供暖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乙 方： 北京荣兴供暖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1.3

签署地点： 大兴一职



供暖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买方)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供暖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供暖服务 (服务名称) 经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招标人) 以 1101152521020002959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荣兴供暖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管理职责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指导，按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服务范围，尽心尽力服务好所辖范围内的供热，并服从甲方的检查监督。

二、供暖面积、达标供暖时间、供暖期外供暖系统维护保养期限

1、供暖面积：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校园内的所有教学及附属用房，合计 83071 平方米。

2、达标供暖时间：根据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要求，乙方达标供暖服务时间为 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

3、供暖期外供暖系统维护保养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三、管理要求及权限

1、供热温度保证不低于18℃。

2、供热范围内锅炉等设备正常运行及维护。

3、供热范围内的运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检测及修复。

4、供热范围内设备的日常巡查，并排除设备的安全隐患情况。

5、供热范围内的管道及散热器要做到日常维护，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等部件。

6、供热范围内无生活垃圾并保持整洁卫生。

7、供热期间人员工资、管理人员及工人人身安全均由服务公司负责。

8、本项目服务期内配备人员：管理人员1名，除管理人员以外带证人员不少于4人，现场人员每天不少于4人。（司炉工、水暖维修工及电工需持证上岗）

9、供暖服务期内负责与供热服务管理相关信息的采集、汇总、上报。

四、委托管理期限

1、该委托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2、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考核，乙方不能良好的履行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五、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负责全面核查并检测本招标文件内的供热设备，保证供暖设备顺利运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的受托管理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指导与咨询。

2、对乙方提出的与供热服务相关的要求及时作出回应。

3、对乙方的委托管理职责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指导。

4、甲方有权确定达标供热时间外供暖天数，达标供热期外供暖服务费价格按：日平均供暖服务费X天数确定。

5、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免费提供乙方管理运行用房。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必须确定专人全面负责供热日常管理事务，对所管供热管理运行安全负总责。

2、必须保证委托管理期内供热的安全舒适，杜绝损毁供热设施、随意改变供热现状的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妨碍供热的违法行为。

3、对严重妨碍供热管理的重大事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协助甲方搞好查处工作。

4、及时向甲方通报与供热管理相关的重大信息。

- 5、此阶段接受相关检查，完全服从上级领导指导工作。
- 6、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服务质量。
- 7、享有在服务期内应获得服务费的权利。
- 8、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配备人员：持证现场人员每天不少于4人。

。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缴纳采暖费，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缴纳的，须按合同约定缴纳采暖费本金，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限制供热或暂缓供热。

2、甲方擅自拆改供热采暖设施产生泄漏、增加采暖面积或采暖设施、私自取用供热系统用水、拒绝乙方提出的设施隐患整改建议，经乙方制止逾期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限制供热或暂缓供热。

（二）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已足额缴纳采暖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供热的，应当按未供热天数退还甲方缴纳的基本费用，并支付等额违约金。

退费额=日平均供暖服务费×未供热天数

2、乙方未尽管护义务，造成甲方、其他用热人和公共设施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供热质量未达到供暖管理要求的，应退还甲方缴纳的供暖服务费，并支付违约金。

4、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

①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然气采取限量供应措施；

②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后，影响供热设施运行；

九、其它约定

1、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遇价格主管部门对影响供暖服务费价格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确定供暖服务费价格。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因采暖面积、用热量参数、双方法人登记注册信息以及其他供热采暖情况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具体补救措施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合同总价：3554600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折合单价42.79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日平均供暖服务服务费：0.36元/建筑平方米·天；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供暖期过半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供暖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合同履行完毕后5日内退还合同总额3%履约保证金。

十二、甲方基于工作需要或上级部门的要求或在乙方明显不能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下，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十三、合同期间，在工作中，乙方要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安全意识，如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

十四、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民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供热协会、供热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解决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二份。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乙方：北京荣兴供暖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石李 (签字)
(印宝)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建才 (签字)

2025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3日

签约地点：大兴一职

1

大兴一职

成交通知书

北京荣兴供暖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供暖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供暖服务
成交金额	3554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 1 年；达标供暖服务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供暖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供暖期外供暖系统维护保养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	本成交通知书 <u> </u> / <u> </u> 附件，附件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成交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u> </u> / <u> </u> 页。

本成交通知书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